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文件

东人发〔2014〕280号

关于做好2014年度我市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人力资源分局、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4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4〕122号）的精神，为做好今年我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时间

（一）各评委会受理申报材料的时间为8月18日至9月18日，另有时间规定的，以具体的评委会通知为准。高级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广州、深圳和我市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试点，具体时间另文通知。

（二）根据国家职称改革的总体部署，今年将在全国范围全面推开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全省除广州市、深圳市和佛山

市的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按照试点工作方案和有关要求进行外，其他非试点市的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待国家统一部署后再由省作统筹安排，评审工作待另文通知。

二、申报评审条件及有关政策

（一）学历资历条件

1. 申报评审高级资格的，取消破格和评审前是否受聘的限制：

（1）具备博士学位，或取得中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的人员，达到副高级或不分正副高级资格条件的，可按规定程序申报评审副高级或不分正副高级资格；取得副高级或不分正副高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的人员，达到正高级资格条件的，可按规定程序申报评审正高级资格。

（2）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人事部）单独与其他部委联合组织的职（执）业资格考试，取得职（执）业资格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可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自取得职（执）业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符合申报条件，可申报评审副高级或不分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2. 申报评审中级资格的，不受评审前是否被聘用的限制：

（1）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3年以上；

（2）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资格的，从事专业技

术工作 4 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资格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4)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资格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

(5) 中专毕业，取得助理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资格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

3. 申报评审初级资格的学历资历条件为：

(1)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

(2)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3) 中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二) 职称外语条件

职称外语条件执行《关于调整完善我省职称外语政策的通知》（粤人发〔2007〕120 号），2001 年广东省职称外语考试合格成绩单不作为职称外语条件的有效依据，具体要求说明如下：

1. 考试级别和免考要求。申报评审高级资格的，需取得 A 级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证；申报评审中级资格的，需取得 B 级以上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证；个别专业另有要求的，以及相应的免考条件从其规定。

2. 考试时间。每年报考一次，一般于每年 12 月报考，第二年第一季度进行考试。具体时间以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公布为准。

（三）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1. 申报评审高、中、初级资格的均需参加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其中，评审高级需 5 个科目合格，中级需 4 个科目合格，初级需 3 个科目合格。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考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 （1）计算机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毕业人员；
- （2）在计算机室（中心）直接从事计算机工作 3 年以上者；
- （3）获得博士学位者；
- （4）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水平）考试获得程序员以上证书者；
- （5）1960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者；
- （6）艺术、工艺美术、群众文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以及计算机专业专职教学的专业技术人员；
- （7）从事盲人医疗按摩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 （8）符合粤人发〔2004〕223 号文规定的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离退休人员和符合粤人社发〔2012〕38 号文规定的突出贡献人员。

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全年接受报名，分批次进行考试，具体以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公布为准。

（四）继续教育条件

申报评审中级以上（含中级）资格的，需按《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完成年度继续教育任务，经“广东省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打印《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并提交 2010 年（或取得现资格）至今每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2014 年度不作硬性要求。

（五）论文条件

1. 申报高级及省直中评委评审，需提交 2 篇以上（含 2 篇）论文，要求在刊号为 CN、ISSN 的专业刊物上发表。

2. 申报我市中评委评审，需提交 2 篇以上（含 2 篇）论文，要求在刊号为 CN、ISSN 的专业刊物上发表。若提交未发表的论文论著，需符合以下要求：申请人在论文标题正下方和末页落款处签名，在末页由至少一名相同或相近专业具备高级资格的人员撰写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应包括推荐人对论文的评价以及“论文内容真实，本人同意推荐评审”等字样），推荐人签名，并附上推荐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资格证书复印件。申请人提交的专业技术论文将由各专业评委会进行查新检索，查重率超过 30% 视为抄袭行为，不予评审。

（六）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条件

申报评审高、中、初级资格评审的均需提交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工作总结的要求篇幅达到 1500 字以上，申请人在标题正下方和末页落款处签名，在末页由至少一名相同或相近专业具备中级资格 3 年以上的人员（其中申报高、中级资格的要求由具备高级资格的人员推荐）撰写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应包括推荐人对申报人的专业技术情况评价以及“工作总结内容真实，本人同意推

荐评审”等字样），推荐人签名，并附上推荐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论文、工作总结推荐人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须在东莞市人力资源政务信息网“专业技术资格查询”系统中核实，若查询结果没有记录的，须按照职称确认的要求办理确认后方可推荐。

（七）答辩条件

申报评审我市电子、机电、化工、农业、建筑、路桥、水利、测绘国土、图书资料文博、档案、新闻广播专业初级资格和中级资格并按规定在 CN、ISSN 刊物发表论文的人员，按 30%—50% 比例随机抽取参加答辩的人员名单。凡申报评审上述专业中级资格但论文未在规定刊物上发表的人员均需参加答辩。答辩的主要内容是与专业技术人员业绩情况和论文内容有关的问题，答辩时间约 10 分钟。请有关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到场，否则不予参加答辩。未能按时到场参加答辩的不予评审。

（八）其他政策要求

1. 具有国家公务员身份的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严格执行原人事部《〈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说明》（人职发〔1991〕17 号），人社部发〔2011〕90 号文，以及原省人事厅《关于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事业单位具备国家公务员身份人员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问题的批复》（粤人函〔2005〕301 号）、粤人发〔2007〕197 号文有关规定。凡与上述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一律不予受理。

2. 突出贡献人员申报评审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突出贡献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的暂行办法》（粤人社发〔2012〕38号）执行。

3.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两个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按《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专业工作岗位条件和资格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同时或不同时申报两个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但不得同时或不同时申报同一系列或同一专业的两个资格。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国家、广东省相关政策执行。

三、申报、审核要求和受理部门

（一）表格下载

教师系列申报表格可在广东省教育厅网站下载。体育教练员系列申报表格可在广东省体育局网站下载。

其他系列申报表格可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网址：<http://www.gdhrss.gov.cn>）“表格下载”栏目或东莞市人力资源政务信息网（网址：<http://rlzyj.dg.gov.cn>）“职称申办”栏目下载。

（二）提交材料的要求

申报人要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申报表格，并按照《送评材料目录单》（申报评审表一）要求提供：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位鉴定证明、*计算机考试合格证、*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论文论著、*工作总结、职称证书、奖励证书、业绩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其中加注“*”要求提交原件）。复印件一律由职称服务联络点核对原件后注明“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核对人签名，并加盖业务公章。此外，申报人还需要提交今年度在现工作单位缴交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原件或网上打印证明，凭证或证明需具有社保经办机构或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业务用章（符合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国家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可提交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在职在岗证明）。缴交单位和申报单位不一致或不连续的，不予受理。

（三）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查要求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申报材料的时效均截止于今年8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证、计算机模块考试合格证、学历（学位）证等，不作为今年评审的有效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注明原因退回，并及时告知申报人。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单位的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同时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凡经受理查实

存在弄虚作假和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先行报送，但不能停止核查，核查结果应及时报送相应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纪检（监察）或人事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申报评审表八）和《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如实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的一部分一并报送。

（四）主管部门审查要求

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的申报材料，及时说明原因，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

（五）委托评审要求

对个别专业的专业技术资格市内或省内不能评审，需委托省或国务院部委、外省评审的，送审前申报材料须经省市职称管理部门审核并出具委托函，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外省或中央驻粤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需委托我省评委会评审的，须提交外省省级职称管理部门或主管部委（总公司）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函，连同申报材料报我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审核，各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不得擅自受理。

（六）申报方式与受理部门

今年继续采用网上申报和纸质评审材料相结合的方式。

1. 网上申报：申报人及所在单位应在“东莞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管理系统”（网址：<http://zyjsry.dg.gov.cn>）进行网上注册后，按照《专业技术人员外网用户操作手册》由申报人申报并由单位在9月18日前审核。

2. 递交纸质材料：申报人网上填报材料通过市人力资源局复审后，经系统打印申报表格（申报评审教师、体育教练员系列以及各专业高级和省直中、初级资格的人员无需网上申报，直接下载申报表格），连同其他材料按以下渠道一次性提交：

（1）申报建筑工程系列的评审材料报市土木建筑学会；申报化工系列的评审材料报市化工学会；申报畜牧兽医专业的评审材料报市畜牧兽医学会；

（2）申报刑侦、侦探专业的评审材料报工作单位政治处；

（3）申报高校教师系列的评审材料报本校人事处；

（4）申报体育教练员系列的评审材料报市体育局；

（5）申报卫生系列的评审材料报市卫计局；

（6）申报其他系列的评审材料按工作属地或行业专业分类原则报各人力资源分局、镇（街）科协、市中心人才市场或其他学（协）会。

四、评审结果和评后公示

（一）告知评审结果。按原省人事厅《关于做好向申报人通知评审结果工作的通知》（粤人发〔2005〕263号）的要求，受理申报材料部门要及时向申报人告知评审结果。

(二) 做好评后公示。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按照《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粤人发〔2002〕236号)的要求及格式,及时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通过资格名称反馈至申报人所在单位张榜和网上公示。公示结束后,由单位纪检(监察)或人事部门在《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见附件2)上如实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

五、评审收费

评审收费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收取。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高级评审费:每人580元,高级资格考试费:每人100元。

中级评审费:每人450元;初级评审费:每人280元。

答辩费:每人140元;论著鉴定费:每人200元。

六、其他事项

申报评审有关政策文件和程序可登陆“东莞市人力资源政务信息网”,进入“职称申办”栏目查阅。

业务咨询部门:市人力资源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地址:南城区鸿福路99号市行政办事中心东楼6楼01室

电话:22836690

- 附件：1. 全市职称服务工作联络点与联络方式一览表
2. 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



附件 1:

全市职称服务工作联络点与联络方式一览表

片区	联络点名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城镇片	莞城人力资源分局	23030511 22483920	莞城区旗峰路 309 号浩宇大厦 3 楼综合办公室
	石龙人力资源分局	86110668	石龙镇新城区黄洲利华街
	虎门人力资源分局	85106843	虎门镇人民中路与太宝路交界（即博头十字路口红绿灯杏林春后面）就业服务厅
	东城人力资源分局	22381662	东城区东城大道经济服务大楼
	万江人力资源分局	22185193	万江区莞穗大道石美路段
	南城人力资源分局	22901677	南城区新基社区长生水路 32 号 1 楼就业窗口
水乡片	中堂人力资源分局	88815945	中堂镇群英路
	望牛墩人力资源分局	88851209 88511972	望牛墩镇振中路花儿街 1 号
	麻涌人力资源分局	88226282 88821022	麻涌镇行政服务办事中心 1 楼
	石碣人力资源分局	86388911	石碣镇二环路刘屋路段
	高埗人力资源分局	88731132	高埗镇高龙大道西 8 号
沿海片	洪梅人力资源分局	88438666	洪梅镇建设路 1 号
	道滘人力资源分局	88314516	道滘镇振兴路 205 号
	厚街人力资源分局	85889944	厚街镇厚街大道 4 号 4 楼
	沙田虎门港人力资源分局	88861040	沙田镇沙田大道劳动综合大楼
丘陵片	长安人力资源分局	85395333-406	长安镇长中路 104 号
	寮步人力资源分局	83269068	寮步镇香市路劳保大楼
	大岭山人力资源分局	85787797	大岭山广场对面维稳中心 3 楼
	大朗人力资源分局	83204567	大朗镇富民大道洋乌富升路 1 号
山区片	黄江人力资源分局	83606801	黄江镇田美村南区龙芯三街 2 号
	樟木头人力资源分局	87120123	樟木头镇银河北路 3 号
	凤岗人力资源分局	87298993	凤岗镇永盛大街政通路 15 号
	塘厦人力资源分局	87882627	塘厦镇润塘西街 19 号
	谢岗人力资源分局	87768463	谢岗镇振兴大道 121 号
埔田片	清溪人力资源分局	87302769	清溪镇行政中心区人力资源分局大楼
	常平人力资源分局	83822777	常平镇站前南路
	桥头人力资源分局	83421118	桥头镇宏达七街 3 号
	横沥人力资源分局	83713122	横沥镇新城中心区财贸路
	东坑人力资源分局	89300378	东坑镇东兴大道北 4 号
	企石人力资源分局	86661557	企石镇振兴路 130 号
	石排人力资源分局	86658688	石排镇公园南路
茶山人力资源分局	86411840	茶山镇茶兴中路 257 号	
松山湖人力资源分局		22892062	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 1 号行政办事中心附楼

联络点名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东莞生态园人事监察科	26262602	东莞生态园管委会
市中心人才市场（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学历验证受理点）	22021666-819	南城区元美路22号丰硕广场一楼
东莞科技进修学院	22119761	莞城新芬路38号市科学馆4楼
市工程师协会	22119675	莞城新芬路38号市科学馆4楼
市土木建筑学会	22659339 22655931	东城区莞龙路下桥银门街1号建筑之家2楼213
市化工学会	22861848	松山湖大学路1号东莞理工学院机电化工大楼H座201
市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	22119700	城区新芬路科学馆9楼
市林学会	22221460	城区万寿路70号林业局营林科
市制冷空调学会	22635119	东城区东城大道广信大厦C座A梯202
市建筑装饰协会	22650315	东城区东城西路39号鸿福大厦A区402房
市电子信息产业协会	22239088 22217288	城区运河东一路183号经贸中心A座19楼
市标准化协会	23109941	东城区主山社区莞温路178号质量技术监督局内
市畜牧兽医学会	22303385 22480761	莞城区金牛路63号5楼
市测绘地理信息协会	26983022	东城区东城大道268号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一楼
莞城科协	22100938	莞城区高第街1号莞城市民广场南楼611室
万江区科协	22180707	万江区办事综合楼2楼
长安镇科协	85533913-645	长安镇政府610室科技办
樟木头镇科协	82609986	樟木头镇政府4楼科协
常平镇科协	83551113	常平镇府大院附楼1楼

附件 2:

编号

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

姓名		联系电话	
单位			
评审通过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专业		资格
公示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收到投诉件数			
公示期间群众投诉内容			
单位纪检监察 (人事)部门 核实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此表在公示期结束后,由评审通过人员所在单位纪检(监察)或人事部门负责填写(A4规格),盖公章后送职称服务工作联络点。联络点汇总整理后报市人力资源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2. 编号由联络点负责填写。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2014年7月23日印发
